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参与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远化工”）破产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概述

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向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磷业”）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新中远化工和韦盛、孙静怡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2月3日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中盟磷业未按时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该笔委托贷款逾期后，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盟磷业的破产重整〔（2018）黔27破3号〕。

新中远化工是中盟磷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无力承担对外担保、巨额债务等问题，发生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经审慎分析认为，参与新中远化工破产重整符合公司工贸一体化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经接洽，本公司向新中远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提出的参与方案为：以0对价受让新中远化工100%股权，同时以现金和债转股相结合的方式承接新中远化工的债务，具体承接债务金额不超过新中远化工可变现资产的评估值25,256.60万元。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盛

经营范围：硫铁矿采选；硫酸生产、销售；低位热能回收、余热利用；磷铵生产、销售等。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

经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中远化工资产总额 34,802.82 万元，负债总额 40,977.68 万元，净资产 -6,174.86 万元。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中远化工资产评估价值为 26,018.42 万元，其中可变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256.60 万元。

三、审批程序

辉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参与重整的目的及风险分析

（一）参与重整的目的

新中远化工主要从事磷酸一铵（复合肥的主要原料之一）的生产，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协同，公司重整投资新中远化工，符合公司工贸一体化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对上游磷肥资源的掌控，未来将打造硫酸钾复合肥生产基地，实现自主品牌复合肥产业链的丰富和完整，助力公司加快打造具有高科技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集团，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

参与新中远化工破产重整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中盟磷业的委托贷款问题，可以最大限度的挽回损失。

（二）参与重整的风险分析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新中远化工、新中远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或破产重整受理法院的任何一方出具的任何书面确认文件，本公司能否参与此次破产重整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本公司尚需履行与其他债权人就破产重整方案达成一致并经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本次重整完成后，新中远化工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市场行情价格波动、安全环保、管理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对该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